绥滨县财政局文件

绥财发〔2020〕2号

关于2020年部门预算的批复

绥滨县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第五章第四十三条和《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经对你单位所报送2020年预算建议数进行认真审核，并结合你单位基本职能和承担专项任务的支出需要下达控制数，综合平衡后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。经绥滨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，现对你单位2020年部门预算予以批复2563426元，列入210类01款01项支出科目。

附件：2020年各部门预算批复表

绥滨县财政局

2020年1月31日